**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大兴中心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内容：宿豫区大兴中心小学运动场原塑胶跑道和足球场拆除，拆除后重新施工，包含运动场塑胶跑道、足球场人造草坪及排水沟改造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1.施工工期：25日历天

2.质量要求：合格。

3.缺陷责任期（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施工地点：宿迁市宿豫区大兴中心小学。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且审计结束并经区审计局最终备案后付至审定价的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6、验收要求：

6.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手册》等工程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6.2验收条件：根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要求全部完工后，项目竣工且提供竣工验收资料。验收结合项目图纸及设计交底、现场、清单进行，满足采购人对项目所需功能要求。因供应商考虑不全等因素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要求，工程质量满足新国标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6.4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由采购人、专业评审及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签订合同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向成交人支付工程款。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1天内向成交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不签发验收合格证明。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整改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整改。

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请各潜在供应商至宿迁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建议各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四、项目实施方案

1.施工组织总体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等进行详细描述；

2.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进行详尽描述；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对本次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详尽描述；

4.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供应商根据本项目中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是否符合本地区施工现场特点进行详尽描述；

5.施工过程重点难点分析、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施工过程重点难点分析、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质量安全保障具体措施等内容详尽描述。

五、其他注意事项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2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标处理。

3.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4.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

5.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每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写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供应商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用：

4.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①基本费率；②省级标化增加费率；③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4.2规费：①社会保险费率；②住房公积金；③环境保护税。

4.3税金；

4.4工程按质论价费